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90号

申请人：白德军，男，汉族，1980年5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

。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北街派出所。

住所地：榆林市横山区迎宾路715号。

负责人：李轶，所长。

第三人：高亮，男，汉族，1998年8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808281614，现住榆林市横山区西沙经济适用房B区1号楼二单元704室。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

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要求第三人对申请人住院治疗费用进行赔偿。

申请人称：2022年6月1日至9日住院期间，第三人闯入医院病房殴打申请人，致其身体多处受伤，属寻衅滋事，申请人为自保采取了正当防卫。第三人闯入公共场所恶意殴打他人，性质恶劣，被申请人未对第三人殴打他人、扰乱正常诊疗秩序等行为作出处罚，同时未对申请人被殴打事件依法作出认定。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认定事实清楚。一、经调查，2022年6月1日21时30分，第三人作为外卖员收到“饿了么”系统智能派单，派送地址为：横山区红会骨科医院七楼特需七病室。实为他人点的外卖，在点餐时将地址误填。第三人收到派单后将外卖送到指定地点，敲门时发现开门的是其母亲白四娃，便推门进入，发现病床上躺一男子（申请人白德军），第三人以其母亲还未离婚就和申请人在一起为由，遂与申请人发生撕打，白四娃陈述双方相互用拳头和脚殴打对方，拉架无果，在撕打过程中，第三人将申请人按倒在病床上，申请人将第三人的肚皮和手指咬破，后被劝开。因此双方均涉嫌殴打他人，申请人所称的第三人寻衅滋事和其正当防卫缺乏事实依据。二、关于申请人所称被第三人殴打致肢体受伤一事。根据申请人本人陈述和横山红会骨科医院病历，申请人于2022年5月31日在神木被人殴打（头部和腿部），因此于6月1日15时58分住进该院，当晚，申请人与第三人在病房发生

撕打，故其所称的伤情并不能证明全是第三人所致。三、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及证人证言证实，第三人以顾客点了外卖而进入医院，因顾客将地址填写错误而偶遇其母亲和申请人在一病房，后与申请人发生的撕打行为，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闯入。客观上，被申请人并未接到患者和医院的报警，且申请人所住病房再未有其他患者入住，故其所称扰乱正常诊疗秩序等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双方进行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日22时，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人在横山区红会医院7楼殴打他人，派员出警。

2022年6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北）受案字〔2022〕632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6月1日21时许，在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七楼特需七病室，高亮与白德军两人因琐事发生撕打。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对第三人进行传唤。6月2日、17日、22日，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在场人员白四娃，证人张仿仿询问了打架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

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同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2年6月1日21时许，高亮与白德军因琐事在横山区红十字会医院七楼特需七病室发生肢体冲突，致双方受伤。以上事实违法行为人高亮陈述、被害人白德军陈述、证人证言、笔录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高亮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住院收费票据、诊断证明、病人一日清单、住院病历各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住院期间被人殴打，对第三人处罚过轻，应重新处罚并要求第三人对申请人住院期间的费用进行赔偿。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传唤证、行政处罚审批表、受案登记表、接处警登记表各1份，权利义务告知书4份；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2份、视频资料1份；3. 缴款单1份。证明目的：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5份；2. 提取笔录2份；3. 诊断证明、住院病案各1份。证明目的：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第三组：人员户籍信息2份，证明目的：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

第三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因事发生争执，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申辩权利，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对于申请人提出第三人应赔付其医疗费费的复议请求，未提供有效证据，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北）行罚决字〔2022〕3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